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委任會計師及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最新消息；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匯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最新消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會計事宜，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前刊發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為遵守聯交所指引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加上董事會認為有關聯營公司的任何適當及必要說明)，同時確保財務報表必須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解決事宜，包括向聯營公司發出法律函件以強制執行其股東權利(其最新發展載列如下)及委任中匯就進行商定程序。於完成有關商定程序工作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連同說明)，而有關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下文所詳述解決有關聯營公司的會計事宜後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已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進行。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聯營公司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當中載述：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8,541千元和人民幣590,459千元。其中對一間聯營公司新安中聯萬基水泥有限公司（「萬基水泥」）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07,258千元和人民幣81,674千元，有關萬基水泥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餘額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434,158千元及於本中期期間按股權比例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6,900千元。

考慮到萬基水泥自2023年6月起停產，且綜合公司取得的萬基水泥的2024年8月29日來函中所附財務信息顯示其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05,146千元，以及後續來函要求股東注資或提供借款以解決運營需求等情況。本集團認為萬基水泥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其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有必要對於聯營中的權益中萬基水泥的賬面淨值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日，經過與萬基水泥的積極溝通，本集團尚無法取得萬基水泥可靠的財務資料驗證其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和公允，亦無法基於其提供的財務信息執行上述必要的資產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壞賬撥備的測試工作。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對其分佔虧損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900千元和人民幣零元，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對其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和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407,258千元和人民幣81,674千元，本集團認為上述數字可能存在錯報，影響本集團二零二四中期業績中披露數字的準確性。」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連同說明），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聘請一家信譽良好且獨立的專業評估機構，對聯營公司權益公平值及本公司應收款項的回收性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相關的資產減值及壞賬撥備數字準確無誤，致使財務資料將真實公平地呈列。

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寄出法律函，重申本公司查閱財務資料的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聯營公司的回覆，指本公司有要求查閱聯營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權利，但並不具有複製該些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權利。如本公司要求查閱該些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應當提出書面請求，說明查閱目的和查閱範圍，聯營公司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申請後，在綜合評估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是否具有不正當目的、是否損害聯營公司合法利益後，另行函告本公司是否同意本公司的查閱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回覆了聯營公司，再次申請查閱該些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及說明查閱目的和查閱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再次寄出法律函向聯營公司跟進事情。如聯營公司仍未於合理時間內回覆，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按中國公司法及其他規定取得可靠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在進行必要的資產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壞賬撥備的評估工作後，本公司會(如需要)刊發一份更新且在各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的相關的資產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壞賬撥備的披露)均屬準確完備的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以確保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能真實而公平地被反映，及相關財務資料準確及全面。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評估機構進行相關評估工作。於收到評估機構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有關評估及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最新消息的相關指示性時間表。

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覆核聆訊的結果並經考慮上該結果後，本公司將就其交易狀況作出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